

# 北部地區未執行金額 5 千萬以上停工標案督導會議

##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會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何處長育興

記錄：黃雅勝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伍、主辦單位報告：為落實行政院之提振景氣措施及強化停工解約管制機制，爰召開會議協助解決困難問題與障礙，使停工、終止契約案件加速復工或重新發包，讓政府預算儘快重新投入經濟活動，活絡經濟。本次需逐案檢討停工案件4件。

陸、會議結論：

### 一、內政部「新北市汐止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工程公共管網及用戶接管第三標」：(未執行金額1.1億元)

1. 請主辦機關詳細檢討61處工作井及相關工項是否完全無法施作？若有部分仍可施作則應儘速復工，並檢討於102.6.30前復工。另自來水管遷發包作業已歷經5次流標(最近1次102.6.11)，請主辦機關檢討調整工法，俾減少自來水管遷影響工進。
2. 本案工程主辦機關說明自來水管遷流標多次係交通維持狀況複雜、路證核發過於嚴格等因素，致廠商不願投標。請經濟部將自來水管遷發包作業納入推動會報管控，除協助檢視招標文件作業合理性外，並了解新北市核發路證之相關規定，以提高廠商投標意願及決標機會，俾利本案後續工程順利持續施作。
3. 請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審慎檢討確屬歸責於甲方因素之停工天數，以避免產生履約爭議及行政疏失責任。

## 二、交通部「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自動收費系統包工程」：(未執行金額1.47億元)

1. 主辦機關表示機場捷運第一階段通車範圍為A2~A21車站，本案因A2~A11車站自動收費系統測試不順利，致於102.3.6部分停工，已於102.4.25復工。
2. 請交通部督促所屬倘若發生停工或終止契約(含解約)情事，應確實反映填報於標案系統，俾主管部會掌控進度。(本案102.3.6停工，截至102.4.30止卻未出現於標案系統中)；並督促所屬加緊趕辦各項施工作業，以如期如質完工。

## 三、交通部「東西向快速公路觀音大溪線(台66線)與桃102線路口改善工程」：(未執行金額1.25億元)

1. 主辦機關表示本案因承商財務發生困難，致工進嚴重落後，業於102.5.20終止契約，目前已完成數量清算及圖說整理，並於今(6/11)日上網招標公告，預算金額1.8億元，工期10個月，預訂102.7.2開標。
2. 請主辦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規定，將相關事實及理由發函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或申訴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另工程經費增加部分(含已完成工程之品質瑕疵改善費用等)，須依契約相關規定向原廠商求償。
3. 請交通部於推動會報追蹤管控本案後續開標作業情形，俾接續工程早日重新發包施作。

## 四、經濟部「龍門(核四)計畫第一、二號機BOP廠房穿孔密封工程(配008)」：(未執行金額1.13億元)

1. 主辦機關表示因原能會要求消防系統改善，致消防工程需另案辦理發包，目前消防工程承商刻辦理備料、材料送審及施工；另配合他項工程(如機械、風管配管工程)

辦理變更設計，致一號機穿孔密封需等上開工程完成後始能繼續施作，故預定復工日期主辦機關擬延後至102.12.31。而二號機穿孔密封則因配合核四公投暫不能施作。

2. 請經濟部督促主辦機關仍以原訂102.8.24前復工，不需等到消防及他項工程變更設計全部完成後才進場施作，部分穿孔密封可配合施作時即可復工。
3. 本案累計實際工程進度為49.81%，惟估驗計價進度僅為15.02%，落後幅度約35%，請主辦機關妥為檢討估驗付款進度合理性，避免因延遲付款影響廠商權益。
4. 請經濟部督促主辦機關加速消防工程材料審查作業進度、他項工程變更設計作業進度及其相關施工作業，並視需要給予協助，以利儘早完成本案一號機剩餘穿孔密封工作。

柒、散會(下午4點30分)